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积极有效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管一民、曾文慧、王开国、乔依德、刘延平五名董事组成，该届委员任职至 2025 年 4 月底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经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，由沈黎君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刘延平、杨绿波五名董事组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沈黎君、乔依德、王开国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沈黎君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：

(1) 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审中沟通汇报；

(2)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

(3) 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5 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4)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(5)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绿地控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5 年度主要工作

1、审阅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。

2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

(1) 评价外部审计机构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大信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资质条件、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，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，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发表意见，履行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约定。

(2)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

年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计划阶段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目标、审计总体策略、重要审计领域、审计人员安排、时间节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主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、审计结论等的汇报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报告按时、保质出具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，重点关注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制度的贯彻与落实，同时强化审计监督、落实审计整改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、完善管理和提高效益等方面的作用。

4、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

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审阅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、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